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 **補充公告 更換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合規顧問。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更換合規顧問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資料**

##### **更換合規顧問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b>日期</b>	<b>事件</b>
二零二六年一月初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財通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已歷時一年。鑒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本公司認為，尋求能為本公司未來節省成本(但無損服務質量)的合規顧問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其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與財通代表就剩餘任期(原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完成)內合規顧問服務費用可能調減之事宜展開討論。

## 日期

## 事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期間

本公司與財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期間就費用可能調減進行了多次溝通。鑒於未能就費用調減達成協議，並考慮到財通可能終止服務，本公司向創陞融資索取就其剩餘任期的合規顧問服務費用報價。財通堅持其合規顧問服務費用不應調減，而創陞融資則就擬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提出更具競爭力的費用報價。董事會注意到，創陞融資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指派兩名負責人員擔任與本公司及(如需)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能夠履行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職責，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即本公司更換合規顧問公告日期)期間，曾擔任超過七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具備過往經驗。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創陞融資與本公司代表進行了多輪溝通。為熟悉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模式，創陞融資詳細審閱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發佈的所有公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亦注意到，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13名負責人員及5名代表，並認為創陞融資擁有更龐大的人員儲備，可為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支援。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創陞融資具備相關經驗、資格及資源，能夠履行本公司未來的合規顧問職責。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經本公司與財通就費用及辭任時間進行多輪討論後，財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辭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本公司其後與創陞融資就合規顧問服務條款達成初步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確認財通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該公告已予刊發。

### 遵守上市規則

財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終止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確認並接納該終止，終止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確認委聘創陞融資為新合規顧問以取代財通，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與包括財通及創陞融資在內等專業人士分別就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以落實該公告的草稿，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刊發該公告。此外，本公司已諮詢財通，而財通告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辭任或終止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財通亦已提醒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9條及第13.51(6)條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而財通已按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其職責，確保本公司在更換合規顧問事宜上就遵守上市規則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

由於本公司與財通之間的費用爭議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且截至財通正式辭任之日仍未解決，歷時超過30日，董事會認為，終止合規顧問協議的情況屬於上市規則第3A.26條的範圍內。

## 本公司就委任創陞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所考慮的因素

在考慮創陞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創陞融資在過往兩年尤其為其他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經驗；(ii)創陞融資承諾投入為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人力資源(包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人數以及創陞融資聯絡人的年資)；(iii)創陞融資建議的服務範圍與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的合規顧問工作範圍的對比；及(iv)創陞融資建議的服務費，並認為創陞融資是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適人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創陞融資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範圍不低於財通提供的服務範圍，且創陞融資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質素不會因創陞融資建議的較低服務費而受影響。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